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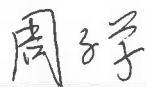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 94.8438%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在人民币 8,000 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 年 3 月 28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子学


吕西林

郭重清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周子学

  
\_\_\_\_\_  
吕西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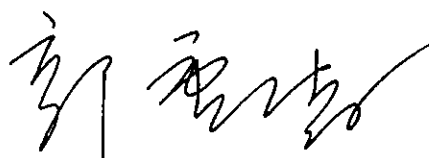
\_\_\_\_\_  
郭重清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周子学

\_\_\_\_\_  
吕西林

  
\_\_\_\_\_  
郭重清